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3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 5、召集人：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侯海兴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573,272,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5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99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2,276,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2,276,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2,276,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1%。

9、公司部分董事，全体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1	选举侯海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71,176,034	99.6343%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0,138	7.9122%	0	0%	0	0%	0	0%	
1.02	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71,176,536	99.6344%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0,640	7.9342%	0	0%	0	0%	0	0%	
1.03	选举王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71,176,033	99.6343%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0,137	7.9121%	0	0%	0	0%	0	0%	
1.04	选举李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71,176,437	99.6343%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0,541	7.9299%	0	0%	0	0%	0	0%	
2.01	选举喻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	总表决情况	571,196,028	99.6378%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	200,132	8.7904%	0	0%	0	0%	0	0%	

	立董事	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2	选举陈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71,176,326	99.6343%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0,430	7.9250%	0	0%	0	0%	0	0%	
2.03	选举秦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71,176,023	99.6343%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0,127	7.9117%	0	0%	0	0%	0	0%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尹琪女士、梁辰女士,独立董事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琪女士、梁辰女士、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周宇、付玉静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